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37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6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簡宗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9  
28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8766號、第49787號），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簡宗暉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應執行  
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①、2、3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簡宗暉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飛機暱稱：「索  
隆」、「天齊」、「佐助」、本案詐欺集團（張簡宗暉參與  
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檢察官起訴及本院審理範圍）其他成員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  
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  
用詐術，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將附表一所示之款  
項，層轉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後，張簡宗暉聽從集團  
上手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時、地，提領款項並轉交其集團  
上手，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大甲  
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案所引用被告張簡宗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01 述，檢察官、被告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  
02 院審酌相關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  
03 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5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5 (二)本案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06 性，檢察官、被告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無證據證明有何  
07 偽造、變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  
08 查證據程序，自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  
11 有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足見被告自白  
12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  
13 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7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2條第1目  
18 所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  
19 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0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  
21 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就本件犯行所獲取之財物未達上開條  
22 例第43條規定之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亦無同時構成刑法  
2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無在中華  
24 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25 之人違犯之情，故被告此部分行為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6 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論處，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  
27 明。

28 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部分行  
31 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

01 生效：

02 (1)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  
03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5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06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  
07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08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09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0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11 進行交易。」而查，被告持人頭帳戶卡片領取附表一所示詐  
12 欺贓款後，再轉交所屬詐欺集團上手，以此方式製造斷點，  
13 掩飾、隱匿本案詐欺贓款之來源與去向，該當於修正前第2  
14 條第2款及修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故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  
15 利之情形，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

16 (2)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7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8 後移列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  
22 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  
23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  
24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2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26 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8 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新舊法適用之結果，被告本案所犯  
29 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  
30 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於偵  
31 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獲取犯罪所得。依

01 其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  
02 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符合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  
03 定（必減規定），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未逾特  
04 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故無修正前第14條第  
05 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依裁判時即修正後  
06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並得依  
07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科刑上限仍為有  
08 期徒刑4年11月，是經比較適用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  
09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上開修正  
10 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11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3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4 (三)被告雖均未親自實行詐欺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之行為，惟被告  
15 利用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而陷於錯  
16 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後，前往提領後再轉交給  
17 其他共犯，製造金流斷點，為其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共  
18 同犯意聯絡所為之行為分擔，是被告所參與部分仍為該詐欺  
19 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足認被告應係以自己  
20 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犯行，與「索隆」、「天齊」、「佐  
21 助」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2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就附表一對各該告訴人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4 罪、洗錢罪，行為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屬想像競  
25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  
26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五)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28 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29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 號  
30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被告就如附表一對各該告訴人所犯  
31 之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六)刑之加重、減輕：

- 02 1.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  
03 第17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於111年1月10日  
04 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同年11月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視  
05 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  
06 告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07 刑以上之各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論以累犯；  
08 復參酌被告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足徵其有立法意旨所指之  
09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並審酌其所犯各罪，依  
10 其犯罪情節，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  
11 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致生罪  
12 刑不相當，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  
13 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14 釋，就其各別所犯之罪，均加重其刑。
- 15 2. 經查，被告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並無犯罪所  
16 得，所犯各罪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  
17 刑。並均依法先加後減之。
- 18 3. 又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洗錢犯行，且未取得  
19 報酬，故並無犯罪所得需要繳回，雖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0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但因所犯洗錢罪與三人  
2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以三人  
22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減  
23 刑，本院仍均於量刑時予以考量。

24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  
25 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  
26 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化為  
27 烏有，甚至有被害人因此輕生之新聞，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28 取所需，竟為貪圖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從事第一線取  
29 款車手工作，其行為不但侵害各告訴人財產法益，同時使其  
30 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詐欺  
31 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之互信；惟審酌被告於行為

01 時年紀甚輕，所參與犯罪之分工情節係擔任提領、轉交贓款  
02 工作，屬於遭查獲風險較高之基層車手，各該告訴人因受詐  
03 欺所受損害之金額高低不一，被告於犯後均自白坦認犯行，  
04 並未與各告訴人調解或賠償損失，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  
05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3373號卷  
06 第130頁)，暨其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等一切情  
07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  
08 犯罪時間之期間與集中程度甚高、犯罪手段與行為態樣亦有  
09 所相似，且所犯之罪均屬於侵害財產法益犯罪，罪質大致相  
10 同，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  
11 原則之意旨，及若定以過重應執行之刑，其效用可能隨長期  
12 刑之執行等比例地大幅下跌，效用甚低，對於被告之教化效  
13 果亦不佳，有害於被告日後回歸社會暨上述各情等一切情  
14 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18 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於同日修正  
19 公布，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是以上開法律關於沒收之特別  
20 規定，依前揭規定，均應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無庸為  
21 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22 (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4 沒收之。」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立法說明，係為避免經查  
25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6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不問屬於  
27 犯罪行為人與否」文字，為處理經查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之沒收。至於業經轉出、提領而未經查扣之洗錢標的，  
29 仍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沒收之前提，以避免同  
30 筆洗錢標的幾經轉手致生過度或重複沒收之問題。經查，被  
31 告持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而經警查獲附表二編

01 號1①所示5萬元，為本案查獲之洗錢財物，業據被告供述明  
02 確(見本院金訴3373號卷第37頁)，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3 25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至  
04 附表二編號1②所示10萬元，被告供稱與本案無關，且卷內  
05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詐欺犯行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  
06 未經查獲之各該告訴人所匯款之款項，雖為本案詐欺集團之  
07 洗錢財物，但非被告所有或實際掌控中，被告就此部分洗錢  
08 之標的亦不具有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依前開說明，應無  
09 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三)扣案附表二編號2、3所示手機、提款卡，為供附表一所示詐  
11 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案，應依詐  
1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3 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14 (四)至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實際  
15 獲取犯罪所得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該犯  
16 罪所得，附予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  
19 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忠澤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林政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一：

2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被害人匯款帳號	匯入人頭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馬薇茶	於113年8月1日18時許，在臉書社團「全新/二手/贈物母嬰婦幼用品徵物區」刊登商品，詐欺集團成員「陳婉婷」見該廣告後，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與馬薇茶聯繫，謊稱欲購買尿布3包，並要求馬薇茶至「全家好賣+」設立賣場，馬	馬薇茶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1日21時11分許/3萬元	113年8月1日21時18分許	臺中市○○路000號合作金庫銀行	3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馬薇茶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41928號卷一第185至187頁） 2. 告訴人馬薇茶報案資料：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土牛派出所陳報單（見偵41928號卷一第17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41928號卷一第177至179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土牛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41928號卷一第181頁）





					2 時 18 分許	○ 區 ○ 路 000 號 統 一 超 商 豐 原 誠 恭 門 市		頁) 4. 蔡玲妤玉山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見偵48766號卷第63頁)
5.	謝美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日偽以謝美娟友人「慧婷」名義以LINE傳送訊息與謝美娟，謊稱欲借款云云，致使謝美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開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開帳戶。	謝美娟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玲妤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3年8月2日20時41分許/3萬元	113年8月2日20時47分許	臺 中 市 ○ 里 區 ○ 路 ○ 段 000 號 統 一 便 利 商 店 后 寶 門 市	2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謝美娟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49787號卷第71至73頁) 2. 告訴人謝美娟報案資料： (1)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新城分局北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49787號卷第74頁) (2)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49787號卷第75頁) (3) 告訴人謝美娟與暱稱「慧婷」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49787號卷第75至86頁) (4)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新城分局北埔派出所陳報單(見偵49787號卷第87頁) (5)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新城分局北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49787號卷第88頁) (6)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新城分局北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明細表(見偵49787號卷第89頁) (7)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新城分局北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49787號卷第90頁) (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49787號卷第91至92頁) (9)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49787號卷第95頁) 3. 被告領款之監視器翻拍照片(見偵49787號卷第51至55頁) 4. 蔡玲妤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49787號卷第57頁)
					113年8月2日20時48分許	臺 中 市 ○ 里 區 ○ 路 ○ 段 000 號 統 一 便 利 商 店 后 寶 門 市	1萬元	

01  
02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現金（新臺幣）	①5萬元	洗錢標的
		②10萬元	與本案無關
2.	IPHONE SE手機（門號 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3.	郵局提款卡（卡號000000000000號）	1張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03  
04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附表一編號1所示	張簡宗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附表一編號2所示	張簡宗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所示	張簡宗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附表一編號4所示	張簡宗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一編號5所示	張簡宗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